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17 时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许可资质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工作尽职尽责，独立、客观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